

#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在会前已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涉及该事项的有关资料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、决策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；

（二）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将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相关规定，采取公开挂牌的方式，且转让底价以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，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。

（三）公司本次转让股权，将减少公司的投资损失，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资产结构，优化资源配置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此次转让北京承天倍达过滤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1% 股权事项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

杨金观

李金通

王再文

2016年7月25日